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總營業額約港幣38,8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495,000元增加約12.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11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27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例如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自此，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中國網上支付市場於近年一直維持急速增長。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網上支付客戶已達至約260,000,000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增加約17.9%。使用率亦由39.1%上升至42.1%。本集團認為神通卡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網上收款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順利。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7%。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8,86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4,495,000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8,865	34,495
銷售成本		<u>(12,015)</u>	<u>(14,287)</u>
毛利		26,850	20,208
其他收入	3	348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06)	(13,689)
行政開支		<u>(17,618)</u>	<u>(18,270)</u>
經營虧損		(4,826)	(11,647)
融資成本	5	<u>(1,897)</u>	<u>(1,877)</u>
稅前虧損		(6,723)	(13,524)
所得稅開支	6	<u>(2,390)</u>	<u>(7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u><u>(9,113)</u></u>	<u><u>(14,270)</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70)</u></u>	<u><u>(1.19)</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9,113)	(14,270)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269</u>	<u>3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844)</u>	<u>(13,8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	1,468
無形資產		4,812	7,827
		<u>6,455</u>	<u>9,29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209	7,0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680	59,248
		<u>62,889</u>	<u>66,25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1,735
即期稅項負債		12,015	10,922
		<u>14,032</u>	<u>12,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857</u>	<u>53,5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312</u>	<u>62,892</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	98,171	96,274
遞延稅項負債		1,203	1,957
		<u>99,374</u>	<u>98,231</u>
負債淨額		<u>(44,062)</u>	<u>(35,3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947	12,947
儲備		(57,009)	(48,286)
權益總額		<u>(44,062)</u>	<u>(35,33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規定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11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234,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44,06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選擇性新術語，已被本集團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決定綜合計算投資對象與否引入單一控制模式，著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數額的能力。該準則規定，倘實體在實際情況下控制投資對象，則將投資對象綜合入帳。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推廣及管理服務	<u>38,865</u>	<u>34,495</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312	—
利息收入	35	35
雜項收入	<u>1</u>	<u>69</u>
	<u>348</u>	<u>104</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類：

推廣及管理服務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呈報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推廣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865	34,495
分類溢利	6,915	763
利息收入	31	33
折舊及攤銷	3,860	9,548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918	5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055	28,557
分類負債	<u>1,210</u>	<u>844</u>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u>38,865</u>	<u>34,495</u>
綜合營業額	<u><u>38,865</u></u>	<u><u>34,495</u></u>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總值	6,915	763
融資成本	(1,897)	(1,877)
所得稅開支	(2,390)	(7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11,741)</u>	<u>(12,410)</u>
年內綜合虧損	<u><u>(9,113)</u></u>	<u><u>(14,270)</u></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34,055	28,5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35,289</u>	<u>46,992</u>
綜合資產總值	<u><u>69,344</u></u>	<u><u>75,549</u></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10	844
即期稅項負債	12,015	10,922
遞延稅項負債	1,203	1,9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98,978</u>	<u>97,165</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3,406</u></u>	<u><u>110,888</u></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其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該名客戶屬於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收入總額約港幣39,05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314,000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u>1,897</u>	<u>1,87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159	2,7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遞延稅項	<u>(775)</u>	<u>(2,050)</u>
	<u>2,390</u>	<u>74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479	5,647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0	2,553
	3,099	8,200
折舊	761	1,3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3,618	2,8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25	525
— 其他服務	487	513
	1,012	1,0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21	8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444	9,4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	483
	9,967	9,943

8.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9,1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2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697,017股(二零一三年：1,198,258,66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8,769	5,303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422</u>	<u>1,687</u>
	<u>11,209</u>	<u>7,006</u>

1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三年：每年2厘)及實際利率為1.93厘(二零一三年：1.97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4,697,017	11,94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4,697,017</u>	<u>12,947</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0.31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發行股份溢價約為港幣29,77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核數師儘管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11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234,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44,06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於本公佈附註1(b)轉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86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4,495,000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增加約12.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6,8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0,20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2,02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1,95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11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27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98,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6,3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8,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51,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2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1,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6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7。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9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貢獻。應計其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之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本集團的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的方式監管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慣例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二零一三／一四年第一季及第三季的季度報告；
- 二零一三／一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回顧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舉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